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十八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70036	小区在312国道边上，大车每天晚上从六点至十一二点噪音扰民，影响休息。	平凉市崆峒区	噪声	经查证，“小区在312国道边上，大车每天晚上从六点至十一二点噪音扰民，影响休息”问题属实。G312国道新河湾路段过往车辆较多，该路段车辆限速为70km/h，新河湾小区距离312国道不足50米，大型车辆通过时产生的噪声在夜间尤为明显。11月29日，崆峒公安分局委托甘肃涇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河湾路段交通噪声进行监测，在小区居民室内布设10个监测点，室外布设1个检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室外监测结果为69dB（标准值为70dB），达标；夜间室外监测结果为67dB（标准值为55dB），超标；昼间室内监测结果3个点位达标、7个点位超标；夜间室内监测结果10个点位均超标，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崆峒区在总结近期行之有效的防噪措施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降噪方案，采取组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车辆噪声对新河湾小区居民的影响。目前，崆峒公安分局已在国道G312新河湾路段，增设安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警示提示牌12面，设置固定测速点，进行限速抓拍，对新河湾路段十字路口红绿灯进行重新配时，减少车辆因起步、急刹车和长时间滞留产生的噪声。针对夜间大货车通行较多的情况，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设立联合执法检查点，加强该路段夜间执法检查和巡逻管控，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超速行驶、乱鸣号等违法违规行为。计划于2024年4月气温回暖时，对新河湾小区路段坑洼不平路面进行修补，进一步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同时，通过“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对新河湾小区路段及时发布预警提示、路况信息，积极引导车辆分流，减少该路段车辆通行量。安排执勤人员向过往大型车辆驾驶人员发放安全提示卡，提醒驾驶人员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目前，以上工作正在全力开展。	属实	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强化夜间路面管控、狠抓超限超载治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	一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11月27日，崆峒公安分局在国道G312新河湾路段，增设安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警示提示牌12面；因当前气温偏低，不宜对道路施工修补，公路部门计划2024年4月对新河湾小区路段进行修缮。二是强化夜间路面管控。针对G312国道新河湾小区路段18时至24时大货车通行较多的情况，12月9日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设立检查点联合执法，加强新河湾小区路段夜间执法检查和巡逻管控，查处超速行驶、乱鸣号等违规行为，确保G312国道新河湾路段车辆通行秩序良好顺畅。同时，在国道312新河湾小区路段设置固定测速点，进行限速抓拍；12月9日，对新河湾十字路口红绿灯进行重新配时，延长东西大型车辆通行时间，减少车辆停车起步和长时间滞留。三是狠抓超限超载治理。12月1日，崆峒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采取“固定+流动”的方式，对途径该路段大型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全力遏止因车辆超限超载而产生的噪声。四是强化宣传提示。11月27日，公安、交通部门通过“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对新河湾小区路段及时发布预警提示、路况信息，积极引导车辆上高速非必要不走该路段，减少该路段车辆通行量。截止12月9日“两微一抖”共发布8条信息，其中微信发布3条，微博发布3条，抖音发布2条。同时，勤务中队对过往大型车辆驾驶人员发放安全提示卡、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提醒驾驶人员通过该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号。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070025	1.庄浪县的居民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原玻璃厂（40多亩）区域内，刮风时产生扬尘；2.嘉荣国际酒店西侧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处理	平凉市庄浪县	大气	经查证，关于“庄浪县的居民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原玻璃厂（40多亩）区域内，刮风时产生扬尘”的问题属实。原玻璃厂实际占地面积36亩，该宗地于2015年出让给庄浪县银新材料装饰有限公司，2016年该公司关停后，庄浪县对该公司厂房和办公楼进行了拆除，拆除产生的300多方建筑垃圾堆放在院内，并用防尘网进行了苫盖。庄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力、机械对玻璃厂内堆放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了清理处置；同时，将加强未出让土地的巡查监管，对同类问题进行整改。关于“嘉荣国际酒店西侧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处理”的问题属实。嘉荣国际酒店西侧倾倒的垃圾主要是附近居民私自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该空地内，共计200多方。水洛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倾倒的垃圾进行分类清理处置，并在该区域设置2个生活垃圾收集仓，每日进行清运。同时，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将全域无垃圾工作落深落实，防止问题反弹。	属实	对群众反映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面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拉运至庄浪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一是庄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力、机械对玻璃厂内堆放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了清理处置。二是水洛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嘉荣国际酒店西侧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清理处置，并在该区域设置2个生活垃圾收集仓，每日进行清运。三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将全域无垃圾工作落深落实，防止问题反弹。截至目前，原玻璃厂区域内堆放的生活垃圾、嘉荣国际酒店西侧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群众举报反馈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	X3GS202312070013	恒江禽业养猪场、养鸡场长期将牲畜粪污堆积在河道边，下雨天粪污直接流入河道；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垮塌后，下雨天生活垃圾、渗滤液直接流入洛河，导致垃圾填埋场下游河道水质发黑。	平凉市庄浪县	水	经查证，关于“恒江禽业养猪场、养鸡场长期将牲畜粪污堆积在河道边，下雨天粪污直接流入河道”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养殖场实为庄浪县恒江禽业有限公司，是一处养鸡场，不是养猪场，位于岳堡镇岳堡村，始建于2013年，占地48亩，设计存栏量12万羽，现有鸡舍8栋，总面积16320平方米，现存栏蛋鸡8万羽。该企业与第5批X3GS202311250004号被举报企业为同一企业。11月27日，岳堡镇人民政府对恒江禽业粪污露天堆积问题已立案调查，责令该企业立即清理粪污，要求该企业对日常产生的畜禽粪便及时清理并进行综合利用，严禁外排，并建立粪污清运台账记录。截至12月12日，贮粪池内粪污已全面清理并无害化处理。11月27日，庄浪县水务局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庄浪县岳堡镇岳堡村（大口井）地下水水质进行了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限值。经再次核查，该企业配套混凝土结构的贮粪池2460立方米，并加盖防雨棚，产生的粪污经贮粪池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存在粪污堆积在河道边，下雨天粪污直接流入洛河的问题。关于“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垮塌”的问题属实。2022年6月21日至23日朱店镇持续降雨62.7毫米，尤其是21日夜间降雨52.6毫米，达到暴雨级别。2022年6月22日中午13时左右，因连续强降雨导致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东北侧边坡部分塌陷，形成一处长约30米，宽约10米的塌陷区。塌陷部分主要为坝体塌陷，高于库底1米以上，垃圾填埋场库区防渗膜和渗滤液收集管网整体未受到损坏。关于“下雨天生活垃圾、渗滤液直接流入洛河，导致垃圾填埋场下游河道水质发黑”的问题不属实。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塌陷后，庄浪县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塌陷情况，组织应急抢险工作。6月23日，庄浪县执法局委托中国市政西北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现场踏查，编制了《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边坡塌陷应急抢险治理方案》。朱店镇政府组织施工企业将塌陷区垃圾全部转运至垃圾填埋库区东南侧覆土处置；疏通沟道淤堵，开挖排洪渠120米，保证了沟道行洪畅通；在塌陷区下方修筑污水收集池2座，全面收集塌陷区污水，并及时抽吸污水收集池污水至渗滤液收集池进行处理；对塌陷边缘区垃圾堆体出现的裂缝全部用塑料布进行了覆盖，对裸露垃圾进行黄土覆盖，对库区东西两条排洪渠进行了堵截改道，有效防止了次生灾害发生和污水外溢。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发生塌陷停用至今，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至庄浪县城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距水洛河约3公里，且周围再无其他河流，不存在“下雨天生活垃圾渗滤液直接流入洛河，导致垃圾填埋场下游河道水质发黑”的问题。2022年6月，庄浪县住建局委托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对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塌陷原因进行了全面调查，形成了《庄浪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部分塌陷原因调查报告》。2023年10月16日，庄浪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强降雨发生部分塌陷情况调查核实处理意见的报告》，依据有关规定，庄浪县住建局对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单位甘肃创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决定对建设单位朱店镇人民政府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135999.89元。10月30日，庄浪县政府分管领导对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塌陷事件负有责任的时任庄浪县执法局局长、朱店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进行了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经测算，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堆存垃圾总量为12.84万立方米。自2023年8月，庄浪县执法局对朱店镇生活填埋场库区垃圾进行清理，转运至庄浪县城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截至目前，已转运生活垃圾5万立方米。转运结束后，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再使用，由朱店镇政府进行恢复治理。	属实	督促庄浪恒江禽业有限公司将养鸡场雨棚贮粪台内的粪污全部清理，切实做到养殖粪污及时清理，不堆积，不外排，即清即运，规范还田。由庄浪县执法局组织开展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垃圾转运工作，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转运工作；转运结束后，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再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由朱店镇人民政府对该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绿植恢复治理。	一是督促庄浪恒江禽业有限公司将养鸡场雨棚贮粪台内的粪污全部清理。截至12月12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督促企业对粪污做到及时清理，不堆积，不外排，即清即运，规范还田。二是庄浪县执法局组织开展朱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垃圾转运工作，已转运处理库区生活垃圾5万立方米，计划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转运工作。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GS202312070005	静宁县边督边改还存在以下问题：1、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厂真正需要核实与整改的核心与关键是选址、建设地址问题：实际建设厂址与环评报告中厂址不符（环评报告中厂址北侧110米为甘渭河，那么厂址应位于公路南面，但实际厂址在公路北面），且实际距河边距离推进了70米左右；三口井之间能不能有污染企业？厂区距离上程村红山社水源井约87米、距离宁夏回族自治区3个自然村饮用水井约187米，且在宁夏自治区划定的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同时，也不能只关注那一口抗旱井，不关注其他的两口饮用水井；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问题。总之，要由表及里而不能浮于表面查办	平凉市 静宁县	水	经查证，关于“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厂真正需要核实与整改的核心与关键是选址、建设地址问题：实际建设厂址与环评报告中厂址不符（环评报告中厂址北侧110米为甘渭河，那么厂址应位于公路南面，但实际厂址在公路北面），且实际距河边距离推进了70米左右”的问题属实。2015年11月，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第2页“建设地点与四邻关系”指出，“项目位于静宁县古城镇上程村红山咀，该项目南侧为065县道，东、西、北三侧均为农田，北侧110米为甘渭河（葫芦河支流）”。经静宁县现场勘查，该厂位于静宁县古城镇上程村红山咀社，在065县道北侧。经现场测距，2015年11月该厂厂界距河道83.5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厂界与河道距离110米”的表述与实际不符。2020年2月，该厂厂区扩建后，厂界距河道实际距离为59米，推进了24.5米（按照环评中的距离计算，推进了51米），与举报人反映的“推进了70米”不符。关于“三口井之间能不能有污染企业？厂区距离上程村红山社水源井约87米、距离宁夏回族自治区3个自然村饮用水井约187米，且在宁夏自治区划定的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同时，也不能只关注那一口抗旱井，不关注其他的两口饮用水井”的问题属实。经静宁县政府与隆德县政府联合调查，群众举报问题涉及3个自然村饮用水井，一是该企业北侧上程村红山社抗旱应急自备水井1眼，距离企业厂界160米；二是该企业东南侧隆德县温堡乡老庄村抗旱应急水井1眼，距离厂界35.7米，现封闭未使用；三是该企业西南方向隆德县温堡乡老庄村机井1眼。按照隆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实隆德县温堡乡老庄村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的函》，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隆德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进行了批复，明确“以机井为中心，取半径100米范围以内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为0.03平方公里；以机井为中心，取半径500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面积0.79平方公里”。经现场测量，该公司厂院中心距老庄村机井189.8米，围墙边界距老庄机井中心154.8米。因此，该公司位于老庄机井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关于“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问题不属实。2015年10月，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3日原静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静环保字〔2018〕344号文件予以批复。2018年10月26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11月，该企业正式投入生产，产生的废水经2座三级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在厂内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正压吹入水冷吸收净化罐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评要求。在生态环境部门“双随机”监管中，未发现该企业有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或直排的问题。关于“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问题”属实。2015年11月，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对企业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厂界与河道距离勘察认定不详实。报告表中“项目位于静宁县古城镇上程村红山咀，该项目南侧为065县道，东、西、北三侧均为农田，北侧110米为甘渭河（葫芦河支流）”，“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古城镇上程村红山咀，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医院、风景名胜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在水源保护区”等内容与实际不符。2018年8月，原静宁县环境保护局在未严格核实企业周边环境状况的情况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内容，作出了批复。同时，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划定老庄村水源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定，也从未向静宁县告知老庄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导致原静宁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环评批复时出现误判。	属实	动员该企业选址搬迁。	一是由于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对企业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厂界与河道距离勘察认定不详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2条：“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二是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隆德县温堡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6条：“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拆除或者关闭”规定，该企业已于2023年6月停产，我县已督促限期予以拆除。三是该企业未拆除期间，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杜绝非法生产问题发生。同时，积极与企业对接，回应企业诉求，科学规划选址搬迁，帮助企业规范建设、合法经营生产。	未办结	静宁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2名工作人员进行了约谈。